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萬6273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3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100萬7,298元【計算式：29萬6,273元+71萬1,025.11元=100萬7,2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113訴2435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6,27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6,273	97/3/29	113/7/2	(16+96/365)	12.34%			594,577.22
	2	違約金	296,273	97/4/30	97/10/29	(183/365)	1.234%	否		1,833.01
	3	違約金	296,273	97/10/30	113/7/2	(15+247/366)	2.468%	否		114,614.88
	小計									711,025.11
合計										